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95號

再 抗告人 二八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翊翎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珉萱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

二、相對人於第一審法院以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再抗告人未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分送股東承認，亦未曾對股東交待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未分派112年度之盈餘，拒絕相對人查閱相關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憑證及單據，其財務不透明，存有虛報財報及侵占應分派股東之盈餘之虞，並阻礙相對人行使監察權為由，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司字第5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乃廢棄

01 第一審之裁定，裁定選派莊世金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
02 人，檢查如附表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交
03 易文件及紀錄。

04 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所營事業主要
05 為設計、工程，股東共計2人，持股結構單純，相對人亦有
06 參與伊之接案、報價、規劃、收費及執行，對於伊營運狀態
07 應清楚知悉，且依兩造之對話紀錄可知，伊多次提出單據、
08 報價單、損益表、扣繳憑單、對帳單、工程請款單等件予相
09 對人，兩造並有進行討論，足徵相對人顯可查閱伊之相關帳
10 冊，難認伊有何阻撓相對人行使監察權之情形，且相對人並
11 未舉證說明伊營運上有何非常規交易或異常情形，空言指摘
12 伊未依規定造具表冊，又公司法對於公司有盈餘時，是否即
13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並未設有強制規定，伊縱使未為盈餘分
14 派，亦屬公司經營決策之商業判斷。是難認本件有選任檢查
15 人之必要性。相對人亦未檢附理由、事證，說明本件必要檢
16 查之範圍，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之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45條
17 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
18 上述理由，無非係屬原法院就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符
19 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要件及是否必要之事實當否或理
20 由是否不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首
21 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26 法 官 陳賢德

27 法 官 葉珊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